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濰瑜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673

電子信箱:as642476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04817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

主旨:為促進及維護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心理健康及相關政策推動, 本局業於114年3月13日與諮商輔導受託單位(寬欣心理治療 所及上善心理治療所)簽約(後續如有其他受託單位將另行 通知),相關諮商服務事項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 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復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」第2 點規定略以,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專任教師 及代理教師應適用前開辦法所定之支持服務。

三、旨揭服務說明如下:

- (一)服務對象: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校(園)長、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。
- (二)服務內容:提供服務對象因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 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 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諮商輔導。
- (三)服務流程:由服務對象自行或經服務對象同意後由學校轉 介提出申請,由本局受託單位受理協助媒合諮商輔導人員 與服務對象進行諮商會談(如流程圖)。

(四)服務原則:



1、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:

- (1)本局、學校、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(人員)辦理本服務時,應事先告知說明相關義務責任,以確保個案權益,並皆以密件處理。
- (2)服務對象求助於本服務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- (3)本服務之所有紀錄,及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,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,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,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

(4)服務對象於諮商輔導過程中,得隨時要求終止服務。

2、其他事項:

- (1)每位服務對象以補助6小時諮商鐘點費為原則,所需 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;若服務對象申請6小時鐘 點費補助請畢仍有服務需求,依諮商輔導人員所在之 服務機構接續進行服務或是協助轉介,後續服務費用 由服務對象自行支付。
- (2)為珍惜諮商輔導資源,申請諮商輔導之人員於約定諮 商輔導時間後,因故不能前往未於前1日告知,或諮 商輔導遲到15分鐘以上,應自行負擔當次諮商鐘點費; 另如申請後經受託單位聯繫未果且未接獲回復逾1個 月,將視為取消申請,日後如有諮商需求,需重行提 出申請。
- (3)申請諮商輔導之人員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,以不 影響課務為原則,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。
- (4)執行時間以年度計而非學期或學年。
- 四、檢附114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宣導圖卡及流程圖,請貴校(園)配合推廣月(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)運用上開圖卡推廣及宣導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 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